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5月18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年[●]月[●]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及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張啟昌先生（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香港居民）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以及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相關方面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向初始認購人發行一股繳足股款股份。同日，上述一股股份以面值為對價轉讓予Chou Dynasty。

根據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藉增設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決議日期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並未行使，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編纂]，分為[編纂]股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形式發行，而[編纂]股股份將仍未發行。除根據本附錄「4. 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將不會發行任何股份致使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際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3. 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之前兩年內概無發生變動。

4. 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年[●]月[●]日在股東大會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即時生效)；
- (b) 藉增設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決議日期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c) 在(i)聯交所[編纂]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股份於主板[編纂]及[編纂](根據[編纂]、[編纂]、[編纂]及購股權計劃)；及(ii)[編纂]在[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編纂](代表[編纂])豁免任何條件且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因其他理由被終止的條件下：
 - (i)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
 - (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出現進賬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內合共[編纂]港元撥充資本以向股東配發及發行最多[編纂]股按面值繳足的股份，以向於緊接[編纂]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股份，據此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iii) 根據本文件及有關[編纂]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編纂]及[編纂]已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批准配發及發行[編纂]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iv)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且由董事會設立的董事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有權全權決定：(i)管理購股權計劃；(ii)根據聯交所不時修改／修訂購股權計劃；(iii)授出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直至購股權計劃所提及的限額為止；(iv)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v)在適當時間或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根據行使購股權而可能不時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份的[編纂]及[編纂]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vi)採取其認為必要，合宜或合宜的所有措施以實施或實施購股權計劃；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包括有權提呈發售或訂立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通過供股，或根據細則按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於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集團董事及／或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的任何其他選擇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或收購股份權利獲行使，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而進行者則除外）股份，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期限屆滿時以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予董事的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則作別論。就本段而言，「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證、購股權或有權於董事所釐定的期間內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

任，或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計的排除性安排或其他安排)；

- (v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股份，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的期限屆滿時以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予董事的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則作別論；
- (vii) 批准通過加入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金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c)(vi)段所述的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擴大上文(c)(v)段所述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惟擴大的金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編纂]及根據已批准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於上文(c)(v)、(c)(vi)及(c)(vii)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保持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屆滿為止：

- (1)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以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則作別論；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有關授權之時。

5. 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關於購回證券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就該購回載入本文件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的股份購回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而方式為給予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股份可能於聯交所[編纂]，不包括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本附錄「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 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ii) 資金來源

我們用於進行任何股份購回的資金必須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與公司法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我們不得以非現金對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我們的股份。

(iii) 將予購回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我們擬購回的股份必須是繳足股款的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讓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或會（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升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且有關購回僅會在董事相信其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文件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考慮其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較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董事認為對我們而言屬不時適當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向我們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因有關增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可能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我們於過去六個月內並無購回本身的任何證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我們，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我們出售股份，或已承諾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不會如此行事。

B. 公司重組

為精簡公司結構並使[編纂]的公司結構合理，本集團進行公司重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與重組－公司重組」分節。

C.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天津百得利貿易有限公司（現稱為百得利天津）與百得利（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就百得利天津以對價約人民幣7.6百萬元收購於一羣文化之100%股權訂立日期為2019年4月3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 (b) 百得利天津、佛山市順德區廣順汽車有限公司（「廣順汽車」）及孫子安先生就百得利天津以對價人民幣40百萬元收購於廣順汽車將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之90%股權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1日之股權收購框架協議；
- (c) 北京百得利集團與北京嘉程潤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就以對價人民幣50百萬元出售北京百得利集團於天津來福泰持有之100%股權訂立日期為2020年10月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 (d) 百得利天津與廣順汽車及孫子安先生就以對價人民幣40百萬元（根據廣順汽車向來富汽車注入現金作出調整）收購百得利天津持有之來富汽車90%股權訂立日期為2020年10月1日的股權收購協議；
- (e) 北京百得利集團、大連大昌合眾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大連大昌」）、徐文剛先生、張俐娟女士、青島百得利銷售及青島百得利汽車就北京百得利集團以對價約人民幣13.9百萬元（根據青島百得利銷售截至2020年10月31日及2020年11月30日的資產淨值之差進行調整）出售其於青島百得利銷售持有之100%股權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1日的股權收購協議；
- (f) 濰坊百得利、大連大昌、徐文剛先生、張俐娟女士及濰坊百得利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就濰坊百得利以對價約人民幣3.7百萬元出售其於濰坊百得利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持有之100%股權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11日的股權收購協議；
- (g) 不競爭契據；
- (h) 彌償契據；及
- (i) [編纂]。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及香港註冊55個商標，而董事認為其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待客以恒	百得利天津	中國	37	43234870	2030年8月27日
2	待客以恒	百得利天津	中國	35	43218425	2030年8月27日
3	百得利集團	百得利天津	中國	36	29744340	2029年2月6日
4	百得利集團	百得利天津	中國	37	29742040	2029年4月6日
5	百得利集團	百得利天津	中國	39	29722890	2029年2月6日
6		百得利天津	中國	37	29703132	2029年4月13日
7		百得利天津	中國	39	29699942	2029年4月6日
8		百得利天津	中國	35	8340417	2021年7月6日
9		百得利天津	中國	36	8340416	2021年10月27日
10		百得利天津	中國	37	8340415	2022年4月13日
11	百得利	百得利天津	中國	36	8340412	2021年11月13日
12	百得利	百得利天津	中國	37	8340411	2024年4月6日
13	百得利	百得利天津	中國	39	8340410	2022年1月13日
14	BetterLife	百得利天津	中國	35	8340409	2021年10月20日
15	BetterLife	百得利天津	中國	37	8340088	2021年9月13日
16	BetterLife	百得利天津	中國	39	8340087	2021年6月6日
17		天津莉雅	中國	42	31191154	2029年3月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8		天津莉雅	中國	35	31190991	2029年3月6日
19		天津莉雅	中國	9	31178562	2029年3月6日
20	壹百分百 —為它·為你·為家—	天津莉雅	中國	42	31154961	2029年2月27日
21	壹百分百 —為它·為你·為家—	天津莉雅	中國	35	31154883	2029年5月13日
22	ywei online	一葦文化	中國	42	40998145	2030年9月6日
23	ywei online	一葦文化	中國	32	40992249	2030年5月6日
24	ywei online	一葦文化	中國	9	40981956	2030年4月27日
25	ywei online	一葦文化	中國	41	40977131	2030年4月27日
26	ywei online	一葦文化	中國	36	40975632	2030年4月27日
27	ywei online	一葦文化	中國	38	40971617	2030年4月27日
28	ywei online	一葦文化	中國	17	40962133	2030年6月27日
29	ywei online	一葦文化	中國	29	40960756	2030年4月20日
30	ywei online	一葦文化	中國	27	40960252	2030年4月27日
31	ywei online	一葦文化	中國	30	40959930	2030年4月20日
32	ywei online	一葦文化	中國	28	40951957	2030年4月20日
33	ywei online	一葦文化	中國	3	40949521	2030年4月20日
34	ywei online	一葦文化	中國	25	40946470	2030年4月27日
35	ywei online	一葦文化	中國	12	40941550	2030年4月20日
36	沃世途	一葦文化	中國	18	40026842	2030年4月27日
37		一葦文化	中國	27	37734266	2030年1月13日
38	ywei	一葦文化	中國	28	37733801	2030年1月20日
39	ywei	一葦文化	中國	17	37732210	2030年5月1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40		一葦文化	中國	12	37725046	2030年1月20日
41		一葦文化	中國	3	37725000	2030年2月6日
42		一葦文化	中國	3	37724598	2030年1月13日
43		一葦文化	中國	17	37723540	2030年1月13日
44		一葦文化	中國	27	37721369	2030年1月20日
45		一葦文化	中國	28	37718787	2030年1月13日
46		一葦文化	中國	12	37713810	2030年1月13日
47		一葦文化	中國	42	29798394	2029年2月6日
48		一葦文化	中國	9	29786459	2029年2月6日
49		一葦文化	中國	35	29773879	2029年4月27日
50	一葦文化	一葦文化	中國	9	29739822	2029年1月20日
51	一葦文化	一葦文化	中國	42	29734747	2029年6月20日
52	一葦文化	一葦文化	中國	35	29722482	2029年4月27日
53		本公司	香港	36、37 及39	304750777	2028年11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54		本公司	香港	36、37及39	304750768	2028年11月27日
55		本公司	香港	36、37及39	304750759	2028年11月27日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其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北京百得利集團	mail.mail800.cn	2018年7月5日	2021年7月5日
北京百得利集團	blchina.com	2006年1月16日	2023年1月16日
北京百得利集團	wf-vw.com	2014年4月9日	2022年4月9日
北京百得利集團	qd-vw.com	2012年6月5日	2022年6月5日
北京百得利集團	hz-vw.com	2011年7月22日	2022年7月22日
北京百得利集團	betterlifecar.com	2001年11月16日	2022年11月16日
北京百得利集團	bdlbjhd-volvocars.com.cn	2018年9月17日	2022年9月17日
一葦文化	yweionline.com	2019年9月16日	2021年9月16日
一葦文化	woshitu.com	2019年9月29日	2021年9月29日
一葦文化	ywei.shop	2018年8月2日	2021年8月2日
一葦文化	yweionline.net	2019年9月16日	2021年9月16日

D.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均與我們訂立服務合同，自[編纂]起計，初步年期為三年的固定期限，其後將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前不少於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合同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我們訂立服務合同，自[編纂]起計，初步年期為一年的固定期限，其後將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前不少於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合同為止。

董事目前的基本年薪及固定激勵獎金(如有)如下：

周小波	人民幣1,155,000元
孫靖	人民幣880,000元
魏紅晶	人民幣1,760,000元
鄒國強	人民幣2,040,000元
劉登清	人民幣306,000元
黃家傑	人民幣306,000元
邱家賜	人民幣306,000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與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或委聘書，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同。

2. 於往績記錄期的董事薪酬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出的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022,000元、人民幣3,297,000元及人民幣2,111,000元。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就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董事支付或應付的其他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酬金及董事應收實物福利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人民幣6.30百萬元。

E. 權益披露

1. 權益披露

(a) 於[編纂]及[編纂]後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及我們的相聯法團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因[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以及相聯法團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¹⁾	
	佔本公司股權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周先生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假設[編纂]並未行使。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因行使[編纂]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預期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股份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¹⁾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百分比
Chou Dynasty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Red Dynasty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²⁾	受託人	[編纂]	[編纂]%
周先生 ⁽²⁾	酌情信託的保護人 及受益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假設[編纂]並未行使。
- (2) Red Dynasty已發行合共兩股普通股，其中一股已發行予Serangoon Limited，另一股則發行予Seletar Limited。Serangoon Limited及Seletar Limited各自已作出信託聲明，確認Red Dynasty的股份由彼等以其各自的名義作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周氏家族信託受託人）的代名人及受託人持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成都金保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	
		註冊資本金額	股權概約百分比
成都川物 ⁽¹⁾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23,333,333元	70.0%
張恆	受控制法團權益	人民幣23,333,333元	70.0%
張媛	受控制法團權益	人民幣23,333,333元	70.0%

附註：

- (1) 成都川物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包括張恆先生(50%)、張媛女士(30%)、胡曉霞女士(10%)及張政先生(10%)在內的家族成員群組最終實益擁有。

於成都新保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	
		註冊資本金額	股權概約百分比
成都川物 ⁽¹⁾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10,000,000元	30.0%
張恆	受控制法團權益	人民幣10,000,000元	30.0%
張媛	受控制法團權益	人民幣10,000,000元	30.0%

附註：

- (1) 成都川物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包括張恆先生(50%)、張媛女士(30%)、胡曉霞女士(10%)及張政先生(10%)在內的家族成員群組最終實益擁有。

於來富汽車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	
		註冊資本	股權百分比
廣順汽車 ⁽¹⁾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1,500,000元	10.0%
孫子安	受控制法團權益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附註：

(1) 廣順汽車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孫子安先生最終實益擁有。

2.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股份[編纂]後，於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G. 其他資料－10. 專家同意書」的任何一方於本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G. 其他資料－10. 專家同意書」所述的任何一方擁有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概無名列本附錄「G. 其他資料－10. 專家同意書」的任何一方：
 - (i) 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
- (f) 概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F.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經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並經[●]年[●]月[●]日（「採納日期」）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段）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利益的機會，並有助激勵彼等提升其日後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表現、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表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合作關係，此外，就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而言，讓本集團吸引及挽留具經驗及能力的人士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任行政、管理、監管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借調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僱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加盟商、承包商、代理人或代表；
- (f)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及
- (g) 上文(a)至(f)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上述人士為「合資格人士」）。

3.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截至[編纂]已發行股份10%（不包括本公司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計劃授權上限」），即[編纂]股股份，前提為：

- (a)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隨時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截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日期已發行股份10%。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條款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取得有關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詳情及資料的通函；及
- (c)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超出有關上限，則不得根據上述各項授出任何購股權。

4. 各參與者享有最高上限

概無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因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該名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倘向該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予購股權將導致截至進一步授予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該項進一步授予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披露合資格人士身份、將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及過往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載列上市規則規定詳情及資料的通函。將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本公司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而言，建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為要約日期。

5.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的有關數目的股份（惟所認購股份須為在聯交所[編纂]股份的一手或其完整倍數為單位）。

6.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僅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擬提呈任何購股權，則有關要約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會致使截至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證券：

- (a) 相當於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的0.1%；及
- (b) （倘證券於聯交所上市），根據於各授出日期證券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

則有關進一步授予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透過票選方式放棄投贊成票。

向一名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動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而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贊成票。

7. 授出購股權的時機限制

於董事會得悉內幕消息後，董事會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布為止。尤其是，於緊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當日）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限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

8. 最短持有期限、歸屬及表現目標

根據上市規則條文，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施加除購股權計劃所載外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將載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包括（於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至表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資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或維持若干條件或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行使所有或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惟有關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不一致。為免生疑問，根據上述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規定購股權必須被持有的最短期限，而承授人亦毋須達至任何業績目標。

9. 購股權的應付金額及接受數目

合資格人士可在要約日期起計28日期間內決定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惟不可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接納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在相關合資格人士須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日期，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28日的日期（「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對價）時，購股權即被視作已經授出及由合資格人士接納，且購股權已生效。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退回。

承授人接納任何授出購股權要約時，所接受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所提呈的股份數目，惟只可接受在聯交所[編纂]股份的一手或其任何完整倍數為單位，且該數目須清晰載列於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內。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接納日期不獲接納，將會視為不可撤回地拒絕要約。

10.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及須載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全權酌情釐定，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11. 行使購股權

- (a) 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將按本購股權計劃所載方式於購股權期限內，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購股權獲行使及訂明購股權獲行使所涉及股份數目而全部或部分行使（但倘僅部份行使，須以一手或其任何完整倍數為單位予以行使）購股權。各有關通知須隨附發出的通知所涉及股份總認購價全數的款項。於接獲通知且（如適用）接獲核數師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的證書後28日內，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自有關行使日期（不包括該日）起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 (b) 行使任何購股權可能受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須於要約函件中訂明的歸屬時間表規限。
- (c)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視乎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而定。
- (d) 按下文規定及根據授出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惟：
 - (i) 倘承授人於行使（或全部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性殘疾且該承授人概無發生購股權計劃所列終止聘任或委任事件，彼（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或永久性殘疾後起計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內行使承授人應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倘承授人除身故、永久性殘疾、根據適用於本集團退休計劃於有關時期退休或轉職至一間聯屬公司或因行為不當而辭職或終止受聘而終止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外，因任何原因（包括其受僱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僱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餘下部份）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期限內行使；
- (iii)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在收購要約的情況下）或於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上以必要大比數批准（在債務償還安排的情況下），則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當日後起計一個月內任何時候（在收購要約的情況下）或（在債務償還安排的情況下）於本公司通知有關時間及日期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v) 倘旨在或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而提呈由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作出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向須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知，同時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有關或債務償還安排的股東大會通知，此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或接管人）可直至下列日期屆滿（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1) 購股權期限；
 - (2) 有關通知日期起計兩個月期間；或
 - (3) 法院批准和解或安排當日。
- (v)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自願清盤本公司決議案的通告，則本公司須於知會本公司每位股東的同日或其後盡快將相關事宜知會所有承授人，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內任何時間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同時將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悉數支付予本公司，其後本公

司將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一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承授人配發相關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12.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本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計劃將自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的期間內有效，其後不再進一步授出或提呈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繼續具有效力。在到期前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均將仍然有效，並可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按照計劃行使。

13. 購股權計劃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發生以下情況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有關行使購股權的段落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c) 受本節「F.購股權計劃－11.行使購股權」一段所述的期限所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d) 存在尚未執行而對承授人不利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償付或無法合理期望承授人未來有力償付其債務；
- (e) 發生令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提出起訴或接獲本購股權計劃中就行使購股權所述任何指令的情況；
- (f) 發生令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提出起訴或接獲本購股權計劃中就行使購股權所述任何指令的情況；

任何購股權失效時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有權酌情以其認為對任何特定情況屬恰當的方式，支付此賠償金予承授人。

14. 調整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則無論通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倘董事會認為恰當，則可指示調整：

- (a) 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及／或
- (b) 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或
- (c) 各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

當董事會確定該等調整屬恰當時（不包括資本化發行引致的調整），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應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惟：

- (a) 任何該等調整須給予合資格人士與其過往有權獲得的股本之比例相同的股本。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任何調整外，核數師須書面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本條規定；
- (b) 任何該等調整的基準為，承授人因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總認購價須盡可能與調整前保持相同（但不得超過調整前數目）；
- (c) 任何該等調整產生的效果，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d) 任何該等調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條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有關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作出；及
- (e) 作為交易對價的證券發行不得被視為須作出該等調整的情況。

15. 註銷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基於以下原因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購股權由有關通知所指定的日期（「註銷日期」）起註銷，而全部或部份註銷任何購股權：

- (a) 承授人違反、許可違反、試圖違反或試圖許可違反購股權的可轉讓性限制或授出購股權所附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向董事會發出書面請求註銷有關購股權；或
- (c)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作出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有害或不利的行為。

截至註銷日期仍未行使的購股權任何部份於註銷日期生效起須被視為已註銷。任何有關註銷概不支付補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決定在特定情況按其認為屬合適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補償。

16.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不時受組織章程細則的一切條文及開曼群島法例的規限，並須與(i)配發日期，或(ii)倘當日正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的日期，則在股東登記冊重開的首日當時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i)配發日期，或(ii)倘當日正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的日期，則在股東登記冊重開的首日當日或之後的所有股息派付或作出的其他分派，惟任何在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的股息或作出的分派的記錄日期如在配發日期之前者則除外。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須待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的名字載入股東名冊，登記為有關購股權的持有人，該等股份方會附有權利。

17. 終止

本公司可藉股東大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購股權計劃按上述方式終止後，不得進一步提呈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維持效力及效用。在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須繼續有效並可行使。

18. 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對購股權設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作出上述行為(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發行的股份可以其名義辦理登記)。倘對上述內容有所違反，本公司將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

19. 更改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可經由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方面予以更改，惟以下事項在未獲得股東大會上股東普通決議案的事先批准前不得進行，惟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a) 對其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更改（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生效的修訂除外）；
- (b)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對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有利於承授人的任何更改；
- (c) 對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委派的任何人士或委員會的權力作出更改，以管理計劃的日常運作；及
- (d) 上述修訂條文作出任何更改。

20.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當日方能生效：

- (a) 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 (b) 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計劃而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編纂]股股份[編纂]及[編纂]；
- (c)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編纂]；及
- (d) [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規定而終止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倘上文(b)段所述批准未能於採納日期後兩個歷月內授出：

- (i) 購股權計劃將隨時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有關授出的任何要約將會失效；
- (iii) 概無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而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 (iv) 董事會可進一步討論及制定另一份適用於私營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以供本公司採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以批准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編纂]。

G. 其他資料

1. 彌償契據

Chou Dynasty、Red Dynasty及周先生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或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作出彌償保證：

- (a) 由於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的規定，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可能須繳付的若干遺產稅；及
- (b) 本集團任何或全部成員公司的任何負債以至不論任何時間所產生或施加的任何形式稅項及關稅（不論屬香港、中國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在不影響上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包括利得稅、暫繳利得稅、總收入的營業稅、所得稅、增值稅、利息稅、薪俸稅、房產稅、土地增值稅、租賃登記稅、遺產稅、資本增值稅、死亡稅、資本稅、印花稅、工資稅、預提稅、稅率、進口稅、關稅及消費稅，及一般的任何稅項、稅款、徵費或稅率或應付地方、市級、省級、全國性、州份或聯邦稅務、海關或財政部門的任何款項（不論屬香港、中國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上述稅項及關稅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彼等各自出售前本集團前成員公司）承擔，乃來自或參考[編纂]或之前，或[編纂]或之前任何事項或交易所賺取、應計或已收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而定，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情況於任何時間發生，亦不論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收取或與之有關。

彌償契據並不涵蓋任何申索，Chou Dynasty、Red Dynasty及周先生根據彌償契據並不就上述事項承擔任何責任：

- (a) 已於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載列的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或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賬目」）內就該等稅項作出撥備或準備；或

- (b) 於2020年9月30日後及直至[編纂] (包括當日) 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發生的任何事件或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指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之收入、溢利或訂立之任何交易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就此承擔責任，或就任何稅項事宜而言，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不再或被視為不再為本集團旗下公司；或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全球任何地方的稅務當局或任何其他當局於[編纂]後生效的任何具追溯力法例或詮釋或慣例的變動而產生或引致有關申索，或因於[編纂]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有關申索；或
- (d) 賬目內就有關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按本公司接納的會計師行所核證的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在此情況下，Chou Dynasty、Red Dynasty及周先生就有關稅項的責任(如有)將按不超過有關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的金額減少。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和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我們概無會對其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訴訟、仲裁或申索。

3. 創辦開支

我們的估計創辦開支為約145,000港元，由我們支付。

4.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5.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編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股份、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根據[編纂]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該等股份可納入[編纂]。獨家保薦人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本公司已與獨家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獨家保薦人於[編纂]中擔任本公司的保薦人向其支付[編纂]的費用。

6.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最近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7. 約束力

[編纂]

8. 其他事項

(1)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全部或部份繳付股款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e)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編纂]佣金除外）；
- (f)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編纂]或[編纂]的批准；及
- (g) 我們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2)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10.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第9段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各自的報告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概無名列上文的專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自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11. [編纂]

[編纂]